

2011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- 三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- 四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生
- 二、國中組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
- 三、國小組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

肆、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2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
- 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4 名隊員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。

伍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- 二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四、參賽隊伍之網頁作品，一律上傳至大會提供之網頁空間，每隊限制 50MB。
- 五、本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必須按時上傳研究進度報告，並完成一份專題研究計畫簡報。

陸、競賽類別：

地方人物領袖	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地方社團族群	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地方企業組織	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地方特產特色	介紹地方上的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
地方觀光資源	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地方歷史古蹟	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地方環境議題	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地方音樂藝術	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柒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大會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
- 四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 - (一)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 - (二) 聯絡人：黃蜀雅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971267-172
 - (四) e-mail: hsyea@hhups.tp.edu.tw

捌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	事項
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截止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
國小組：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截止	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國中組：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截止	
高中組：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截止	
2011 年 3 月 30 日~4 月 8 日中午 12 時截止	初賽第一階段互評
2011 年 4 月 13 日~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截止	初賽第二階段互評
2011 年 4 月 25 日	公佈初賽成績
2011 年 4 月 25 日~2011 年 5 月 13 日	複賽、決賽評審時程
2011 年 5 月 16 日	公佈決賽成績
2011 年 6 月底 (暫定)	頒獎典禮

玖、評分方式

- 一、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複賽、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大會所指派的 10~20 支參賽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以上各約 20~30 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 240 隊；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- 二、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專題作品網頁」、「專題簡報網頁」、「研究進度報告」。
- 三、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- 四、詳細評分標準說明，請參見 2011 競賽網站。

壹拾、獎勵：八大類別中，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增額錄取得獎名額）

- 一、各類組金獎(第一名)／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- 二、各類組銀獎(第二名)／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- 三、各類組銅獎(第三名)／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- 四、各類組第四名 (佳作)／若干名—頒發每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壹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二、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競賽專屬網站，各校參加頒獎典禮之出席人員（含學生），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課務派代。
- 三、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初選、複選、決選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公假、課務派代。
- 四、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、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盃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- 六、經評選獲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七、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- 八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 FTP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- 九、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
壹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細部詳細辦法於網站頒佈。